

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甘工信发〔2022〕269号

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3年甘肃省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工信局、兰州新区经发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，落实《甘肃省“十四五”工业绿色发展规划》《甘肃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》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甘肃省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请结合本地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际，按照《甘肃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评价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甘工信发〔2020〕59号，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规定以及绿色制造体系最新标准要求，按照“优中选优、

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组织本地区企业（含央企，下同）、园区等开展申报工作，遴选确定本地区绿色工厂、绿色设计产品、绿色工业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、工业节水型企业推荐名单。

各地区要严格把控推荐质量，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，不得申报绿色制造名单：未正常经营生产的；发生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（以“信用中国”和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为准）；在国家及省上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；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；失信被执行人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绿色工厂

参照《绿色工厂评价通则》（GB/T36132-2018）开展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。已发布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的，按照行业标准要求开展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。

为发挥绿色工厂节能降碳引领作用，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水平原则上要达到或优于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1年版）》（发改产业〔2021〕1609号）、《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2年版）》（发改运行〔2022〕559号）《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、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（2022年版）》对有关行业规定的标杆值。未规定能效标杆值的行业，原则上要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。

（二）绿色设计产品